



对外公开

延续优化完善的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2023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税费优惠政策
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

前 言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超前部署实施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为方便广大税务干部更好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更加准确便捷掌握税费优惠政策，我们对今年以来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汇编形成《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对外公开）。

本汇编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费优惠政策

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2023 年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3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9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 号）	10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12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14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15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18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20
6.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22
7.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	24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5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27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30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32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34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	36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41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44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第17号） ..	47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48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50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1号）	51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2 号）...	52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3 号）.....	55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4 号）	56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5 号）.....	59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6 号）...	61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7 号）.....	62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8 号）.....	64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9 号）.....	66
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0 号）.....	67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1 号）.....	69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	70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71
3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4 号）.....	73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5 号）	74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	76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7 号）	77
3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 号）	78
3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5 号）	79
3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38 号） ..	82
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2023 年第 39 号）	84
39.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1 号）	85
4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95
41.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	97
4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98
4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	100

4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	102
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 号）	108
4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5 号）	110
4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6 号）	111
4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23 年第 47 号）	112
4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8 号）	114
4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9 号）	116
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0 号）	119
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1 号）	121
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	123
5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3 号）	125
5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126

5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	128
5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6 号）	130
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 年第 57 号）	132
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8 号）	134
5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9 号）	136
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0 号）	141
6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1 号）	153
6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2 号）	154
6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3 号）	156
6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4 号）	157
6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	158
6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7 号）	162
6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8 号）	164

6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 年第 69 号）	165
6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0 号）	168
7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1 号）	170

二、政策解读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解读	173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的解读	179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的解读	182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的解读	185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的解读	188
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的解读	191

三、即问即答

1. 2023 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193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202
3.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	207

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212
5.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即问即答.....	217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237
7.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244
8.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48
9.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53
10. 提高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十问答.....	255

四、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1 号）..	258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	26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269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2 号）	274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275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279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283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6 号）	289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	291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3 号）	293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	294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296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304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309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311
16.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	317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	319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37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338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	343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345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 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347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351
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356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	358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	362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	364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 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	369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 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	372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 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374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020号）	376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 知（国税发〔1994〕244号）	379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 知（国税发〔1993〕151号）	38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¹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²、《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

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² 详见第 283 页。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³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³ 详见第 291 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

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

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适用 10%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按照销售额占比最高的行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电信服务业	——
其中：1. 基础电信业	
2. 增值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
其中：1. 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 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文化创意服务业	
4. 物流辅助服务业	
5. 租赁服务业	
6. 鉴证咨询服务业	
7. 广播影视服务业	
8. 商务辅助服务业	
9. 其他现代服务业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体育服务业	
2. 教育医疗服务业	
3. 旅游娱乐服务业	
4. 餐饮住宿服务业	
5. 居民日常服务业	
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_元，占比为_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按照销售额占比最高的生活服务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体育服务业	
2. 教育医疗服务	
3. 旅游娱乐服务业	
4. 餐饮住宿服务业	
5. 居民日常服务业	
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此期间提供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_元，占比为_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⁴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⁵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⁴ 详见第 274 页。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5 号），本公告第一条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⁵ 详见第 293 页。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3 号），本公告第二条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 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⁶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

⁶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4 号），本公告第一条中的“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调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

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⁷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⁸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第一条和第六条第二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告第二条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

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第七条，本公告废止。

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

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¹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¹¹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同时废止。

¹⁰ 详见第 351 页。

¹¹ 详见第 309 页。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储备查。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3 年 6 月 21 日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特此公告。

财政部

2023 年 3 月 2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¹² 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¹² 详见第 279 页。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¹³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

¹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7 号），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

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月 1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已依法享受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稱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

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

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公告），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

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

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按 12 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税收政策对于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做优精准辅导，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享受通道，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

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单位：月）	备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

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

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

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

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¹⁴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¹⁴ 详见第 304 页。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

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为继续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 号）¹⁵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¹⁵ 详见第 379 页。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¹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¹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

¹⁶ 详见第 358 页。

¹⁷ 详见第 343 页。

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

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

现就延续实施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 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为继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公告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

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受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¹⁸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

¹⁸ 详见第 304 页。

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

2023年8月2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为继续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¹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²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²¹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²²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¹⁹ 详见第 364 页。

²⁰ 详见第 362 页。

²¹ 详见第 347 页。

²² 详见第 338 页。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 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6 号

为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 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飞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 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16000kgf；2. 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

力 28000 ~ 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 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 ~ 3000kW；2. 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²³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

²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0 号），原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²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²⁵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²⁶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²⁴ 详见第 376 页。

²⁵ 详见第 374 页。

²⁶ 详见第 372 页。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²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²⁷ 详见第 369 页。

附件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六、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

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 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²⁸ 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售额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

²⁸ 详见第 258 页。

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²⁹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²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原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³⁰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³⁰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2 号),原政策执行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 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³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³²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³¹ 详见第 356 页。

³² 详见第 345 页。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34 号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继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5 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称服贸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6 个月内，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

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

附件：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序号	类别	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机、电气设备（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除外）	10 件
2	牵引车，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主要用于载人或货运的车辆除外）	2 件
3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3 件
4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5 件
5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5 件
6	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	2 万美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 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8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7 日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

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为落实好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相关税收政策，特制定以下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一、资格条件的审核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审核流程和具体办法。研发中心应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通知正文第二条所列条件和本审核认定办法要求，确定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

（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退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二、需报送的材料

研发中心申请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 （二）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相关工作的管理

（一）在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其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

（二）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研发中心选项。

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附：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编 码：

研发中心名称					
设立批准/备案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 独立法人 ☐ 分公司 ☐ 内设部门				
联 系 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可多选）	☐ 电子 ☐ 生物医药 ☐ 新能源 ☐ 新材料 ☐ 环保 ☐ 汽车 ☐ 化工 ☐ 农业 ☐ 软件开发 ☐ 专用设备 ☐ 轻工 ☐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万元）		已缴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审核意见				☐ 通过 ☐ 未通过	

	商务	财政	海关	税务
各部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注：1、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已缴税金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附件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一、实验环境方面

- （一）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二）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三）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
- （四）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等）；
- （五）特殊电源、光源设备；
- （六）清洗循环设备；
- （七）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八）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一）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蜗轮泵、干泵等）；
- （二）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 （三）微量取样设备（如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 （四）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

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五) 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六) 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七) 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一) 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温、低温等)；

(二) 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

(三)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等)；

(四)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五) 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六) 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七) 电生理设备。

四、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

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23 年 8 月 28 日

国务院 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国发〔202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3 年 8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 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贯彻落实事项公告如下：

一、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 50%扣除。

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 3000 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 1500 元。

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三、纳税人尚未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享受，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在 2023 年度已经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

度。

四、《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纳税人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五、纳税人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报送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辅导和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减税红利精准直达。

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³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³⁴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³³ 详见第 296 页。

³⁴ 详见第 260 页。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³⁵ 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

³⁵ 详见第 275 页。

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³⁶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³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³⁸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

³⁶ 详见第 269 页。

³⁷ 详见第 351 页。

³⁸ 详见第 309 页。

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一、金属切削机床

定位精度 ≤ 10 微米/米，并安装数控系统。

二、铸造装备

1. 真空熔铸装备：坩埚容量 ≥ 50 千克。

2. 感应熔炼电炉：熔化量 ≥ 10 吨。

3. 粘土砂造型线：静压造型生产线造型效率 ≥ 100 型/小时，砂箱尺寸 1200 毫米 $\times$ 1000 毫米及以上；垂直造型线造型效率 ≥ 400 型/小时。

4. 大型自硬砂成套设备：处理能力 ≥ 60 吨/小时的连续式混砂机，60 吨级及以上振实台、起模机。

5. 高压压铸机：合模力 ≥ 6000 吨。

6. 挤压铸造成套设备：锁模力 ≥ 1000 吨。

7. 气力输送铸造废砂再生设备：处理能力 30 吨/小时以上，旧砂回用率水玻璃砂 90%以上、树脂砂 94%以上。

三、锻压装备

1. 数控液压机：公称压力 ≥ 1000 吨。

2. 数控多连杆机械压力机：公称压力 ≥ 1000 吨，冲压生产线 ≥ 2000 吨（总吨位）。

3. 冷锻机械压力机：公称压力 ≥ 630 吨。

4. 热模锻压力机：公称压力 ≥ 2000 吨。

5. 热等静压装备：有效热区直径 ≥ 1000 毫米。

四、焊接装备

1. 数字化弧焊装备：数控系统跟踪补偿精度 0.1 毫米—0.5 毫米、焊接工艺参数波动小于 2%—5%。

2. 激光、电子束等高能束焊接装备：机电协同控制精度 1%、跟踪补偿精度 0.1 毫米—0.5 毫米、焊接工艺参数波动小于 2%。

3. 惯性、搅拌摩擦焊及电阻焊装备：机电协同控制精度 1%、响应速度 5 毫秒—10 毫秒；数控系统跟踪补偿精度 0.05 毫米—0.1 毫米。

五、热处理装备

1. 真空热处理装备：装炉量 ≥ 1 吨。

2. 控制气氛热处理装备：装炉量 ≥ 1 吨。

3.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电源感应热处理装备。

4. 连续热处理生产线：生产能力 ≥ 1 吨/小时。

5. 自动电镀设备：行车上自带独立控制箱和主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网络通信，具备四轴运动能力。

6. 低压等离子喷涂设备：真空室尺寸 $\geq \Phi 2000$ 毫米 $\times$ 3000 毫米，喷枪使用功率 ≥ 80 千瓦。

7. 溶液等离子喷涂设备：喷枪使用功率 ≥ 100 千瓦，浆料输送率 ≥ 0.5 升/分。

8. 真空镀膜装备：膜层不均匀性 $\leq \pm 10\%$ ，故障诊断节点数 ≥ 1000 。

六、数控装置

具备三轴及以上联动控制功能。

七、滚动功能部件（丝杠/导轨）

P3 精度以上。

八、电主轴

动态回转精度 ≤ 10 微米。

九、数控转台

定位精度 $\leq 15''$ 。

十、位置反馈元件（光栅尺/编码器）

直线准确度 $\leq \pm 3$ 微米；旋转准确度 $\leq \pm 2.5''$ 。

十一、摆角头

定位精度 $\leq 15''$ 。

十二、动力刀架刀库

分度精度 $\leq \pm 6''$ ，换刀时间（T-T） ≤ 2.5 秒。

十三、真空系统

1. 镀膜机：整机漏率达到 1.0×10^{-8} 帕斯卡·升/秒量级，工作真空度保持时间 ≥ 6 个月。

2. 工业炉：漏率达到 1.0×10^{-7} 帕斯卡·升/秒量级，工作真空度保持时间 ≥ 6 个月。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现将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现将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³⁹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9 月 21 日

³⁹ 详见第 317 页。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 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 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 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

（三）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

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 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实施有关契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

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

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 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

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交通发展，现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 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为继续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将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三、本公告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⁴⁰”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

⁴⁰ 详见第 289 页。

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公告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四、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

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3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

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稅、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1	宁波赤岩峰茶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2	浙江武义骆驼九龙砖茶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3	新昌县江南诚茂砖茶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4	浙江景宁慧明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5	信阳市四季香茶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6	桐柏县丹峰山茶叶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7	湖北省赵李桥茶厂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8	鑫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9	湖北万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10	湖北省青翠源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
11	湖北力沃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2	湖北省洞庄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3	湖北润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14	咸宁市柏墩生牲川砖茶厂	湖北省咸宁市
15	湖北一盅春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6	湖北赤壁赵李桥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7	咸宁市三山川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8	咸宁市柏庄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19	湖北亿得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
20	羊楼洞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21	宜都市安明有机富锌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22	湖北惠丰金湘源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23	湖北富华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24	湖南湘丰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5	湖南官庄干发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26	湖南崑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27	会同家源尚壬茶叶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28	会同瑞春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29	益阳茶厂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0	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1	安化连心岭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2	湖南浩茗茶业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3	益阳冠隆誉黑茶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4	湖南省高马二溪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5	益阳资江缘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6	湖南阿香茶果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7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8	安化县亮山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39	安化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0	湖南省千秋界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1	益阳乐道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2	安化县湘情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3	湖南亦神芙蓉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4	安化县湖南坡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45	临湘市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46	岳阳三湘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47	岳阳市湘临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48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49	湖南省明伦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50	广西金花茶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1	广西顺来茶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2	广西梧州茂圣茶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53	横县清雷茶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4	四川荣泰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55	四川省雅安义兴藏茶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56	四川康润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57	雅安市和龙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58	雅安市友谊茶叶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59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60	四川吉祥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61	四川雅安周公山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62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63	洪雅县绿都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64	北川羌族自治县羌山雀舌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65	四川省平武雪宝顶茶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66	镇宁自治县金瀑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
67	贵州金沙贡茶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68	贵州华盛道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69	贵州沃丰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70	贵州雅馨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71	盘州市民主沁心生态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贵州省六盘水市
72	六盘水国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73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74	云南普洱茶厂有限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
75	勐海陈升茶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西双版纳市
76	林芝墨脱茶业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77	咸阳泾渭茯茶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78	平利县一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现将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⁴¹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⁴²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

⁴¹ 详见第 381 页。

⁴² 详见第 319 页。

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 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适用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 和期刊名单

1. 《半月谈》(CN11-1271/D) 和《半月谈内部版》(CN11-1599/D)
2. 新华通讯社的刊号为 CN11-1363/D、CN11-4165/D、
CN11-4166/D、CN11-4164/D、CN11-4139/D 和 CN11-4140/D 的期
刊

3. 《法制日报》(CN11-0080)
4. 《检察日报》(CN11-0187)
5. 《人民法院报》(CN11-0194)
6. 《中国日报》(CN11-0091)
7. 《中国纪检监察报》(CN11-0176)
8. 《光明日报》(CN11-0026)
9. 《经济日报》(CN11-0014)
10. 《农民日报》(CN11-0055)
11. 《人民公安报》(CN11-0090)
12. 《中国妇女》[CN11-1245/C, CN11-1704/C (英文)]
13. 《长安》(CN11-3295/D)
14. 《中国火炬》(CN11-3316/C)
15. 《中国纪检监察》(CN10-1269/D)
16. 《环球时报》[CN11-0215, CN11-0272 (英文版)]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通讯》[CN11-4129/D]
18. 《科技日报》[CN11-0078]

19.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组织编写的背面印有“本书国务院侨办
推展海外华文教育免费赠送”字样的华文教材(含多媒体教材)。

附件 2

适用增值税 50% 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类别	享受政策的报纸	代码
一、综合类报纸	1. 国际时政类报纸	133
	2. 外宣类报纸	134
	3. 其他类报纸	135
二、行业专业类报纸	1. 经济类报纸	201
	2. 工业产业类报纸	202
	3. 农业类报纸	203
	4. 文化艺术类报纸	206
	5. 法制公安类报纸	207
	6. 科技类报纸	208
	7. 教育类报纸	209
	8. 新闻出版类报纸	214
	9. 信息技术类报纸	215
	10. 其他类报纸	216

说明：1. 根据《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新出报刊〔2006〕181号），报纸类别由各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报纸审批、变更时所认定的类别或根据报纸办报宗旨确定。具体类别或代码以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纸出版许可证》中“类别”栏标明的内容为准。

2. 对 2008 年底以前颁发的《报纸出版许可证》，如果没有标明相应报纸类别或代码的，应在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出具证明后，再根据相应类别确定是否适用退税政策。

附件 3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新疆日报社印务中心
3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4	新疆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5	乌鲁木齐市海洋彩印有限公司
6	新疆兴华夏彩印有限公司
7	新疆双星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8	乌鲁木齐旭鸿工贸有限公司
9	新疆育人教育招生考试印务有限公司
10	新疆大众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1	新疆财正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新疆翼百丰印务有限公司
13	乌鲁木齐晚报印务有限公司
14	新疆恒远中汇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市一龙祥瑞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6	乌鲁木齐大路印务有限公司
17	新疆统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新疆兴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9	乌鲁木齐精彩阳光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	伊犁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哈密日报社印务中心有限公司
22	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新疆阿克苏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新疆天利人印务有限公司
25	昌吉州升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6	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7	巴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巴州好彩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9	喀什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新疆日报社南疆印务中心
31	和田翔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阿勒泰地区泰昇报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克州盛东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5	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6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7	新疆八艺印刷厂
38	新疆新华华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9	新疆超亚印刷有限公司
40	乌鲁木齐红色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41	乌鲁木齐市博文印务有限公司
42	乌鲁木齐八家户彩印有限公司
43	新疆思源印务有限公司
44	阿克苏声远彩印有限公司
45	新疆红圣彤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6	新疆华中图数字印务有限公司
47	乌鲁木齐光大印刷有限公司艺林印务中心
48	乌鲁木齐美好景象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49	乌鲁木齐市心同兴源彩印有限公司
50	乌鲁木齐绿色寰宝印刷有限公司
51	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53	石河子报社印刷厂
54	新疆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5	乌鲁木齐市科恒彩印有限公司
56	新疆三五九印务有限公司
57	巴州兵地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8	新疆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9	乌鲁木齐市鑫五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60	乌鲁木齐市鑫国芳印务有限公司

附件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刊号
一、报纸	1	中国老年报	CN11-0031
	2	中老年时报	CN12-0024
	3	燕赵老年报	CN13-0027
	4	老友导报	CN14-0064
	5	辽宁老年报	CN21-0023
	6	晚晴报	CN21-0025
	7	老年日报	CN23-0018
	8	上海老年报	CN31-0026
	9	老年周报	CN32-0004
	10	浙江老年报	CN33-0097
	11	安徽老年报	CN34-0051
	12	福建老年报	CN35-0008
	13	老年生活报	CN37-0099
	14	老年文汇报	CN42-0074
	15	广州市老人报	CN44-0099
	16	广西老年报	CN45-0058
	17	晚霞报	CN51-0056
	18	贵州老年报	CN52-0033
	19	云南老年报	CN53-0035
	20	陕西老年报	CN61-0041
	21	老年康乐报	CN65-0064
	22	老年康乐报（维文版）	CN65-0064/-W
	23	益寿文摘	CN34-0042
	24	老年文摘报	CN15-0062
	25	快乐老人报	CN43-0024

	26	生活晚报	CN65-0023
二、期刊	27	中国老年	CN11-1146/C
	28	老人世界	CN13-1123/C
	29	山西老年	CN14-1009/C
	30	老年世界	CN15-1013/C
	31	老同志之友	CN21-1006/C
	32	夕阳红	CN22-1325/C
	33	退休生活	CN23-1003/C
	34	老年学习生活	CN23-1090/C
	35	银潮	CN32-1385/C
	36	老友	CN36-1240/C
	37	老年教育	CN37-1007/G4
	38	老人春秋	CN41-1217/C
	39	当代老年	CN42-1297/D
	40	老年人	CN43-1261/C
	41	秋光	CN44-1493/C
	42	老年知音	CN45-1252/G0
	43	晚霞	CN51-1449/C
	44	晚晴	CN52-1006/C
	45	金秋	CN61-1385/C
	46	老年博览	CN62-1174/C
	47	金色年代	CN31-1994/C
	48	老干部之家	CN37-1507/C
	49	新天地	CN11-5523/C
	50	乐活老年	CN21-1595/C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序号	药物品种
1	齐多夫定
2	拉米夫定
3	奈韦拉平
4	依非韦伦
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6	洛匹那韦
7	利托那韦
8	阿巴卡韦
9	恩曲他滨
10	利匹韦林

注： 以上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包括上表中所列药物及其制剂， 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 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现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1. 法人农业贷款
2. 法人林业贷款
3. 法人畜牧业贷款
4. 法人渔业贷款
5. 法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6. 法人其他涉农贷款（煤炭、烟草、采矿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类的法人涉农贷款除外）
7.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贷款
8. 大型灌区改造
9. 中低产田改造
10. 防涝抗旱减灾体系建设
11. 农产品加工贷款
12.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13. 农业物资流通贷款
14. 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15. 农产品出口贷款
16. 农业科技贷款
17.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
18.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19. 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
20. 其他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2. 农村公路建设
23. 农村能源建设
24. 农村沼气建设
25. 其他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26. 农村教育设施建设
27. 农村卫生设施建设
28. 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29. 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
30. 个人农业贷款
31. 个人林业贷款
32. 个人畜牧业贷款
33. 个人渔业贷款
34. 个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35. 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
36. 农户助学贷款
37. 农户医疗贷款
38. 农户住房贷款
39. 农户其他消费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 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 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医疗服务机构发展，现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⁴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⁴³ 详见第 337 页。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 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 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五、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七、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9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现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

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

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的解读

1 月 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 A 在 2023 年 4 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10 万元，5 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 2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6 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 200 万元。则 A 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第二季度（4-6 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218 万元（ $=10+20-12+200$ ），超过 30 万元，但是扣除 200 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18 万元（ $=10+$

20-12)，不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 10 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

发票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的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即：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规定 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规定 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具了免税发票，则开具免税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

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6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 月、5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 月和 5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34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七、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规定，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28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十一、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十二、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 1 号公告出台前部分纳税人已按照 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 1 号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的解读⁴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的规定, 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税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政策)延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及时明确政策执行口径, 确保减税政策落实到位, 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 我们制发了此项《公告》。

二、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 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 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 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税

⁴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第七条, 本公告废止。

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四、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 1】 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50 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

五、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为了让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政策，《公告》规定了减免税额的计算公式：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 2】 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 元。

【例 3】 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

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1000000 \div 1200000] \times (1 - 50\%)$$
$$=139750 \text{ 元。}$$

实际上，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六、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向纳税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经缴纳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3年第6号)的解读

为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优化。为确保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对有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

二、税收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业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

三、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

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便捷享受优惠政策，无需其他手续。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基础信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信息系统将利用相关数据，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五、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首先，判断是否符合条件。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即可享受优惠政策。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其次，按照政策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A企业2022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年1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120人、200人，1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00万元、4000万元，1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90万元。

解析：2023年1季度，A企业“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

160 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90 万元。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A 企业 1 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90 \times 25\% \times 20\% = 4.5$ （万元）。

六、《公告》的实施时间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的解读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结合全面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制发了《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在 2021 年以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2021 年，经国务院同意，我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允许企业在 2021 年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2022 年，为进一步稳定政策预期，我局制发了《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将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举措予以制度化、长期化。

允许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实施两年来，运行情况良好，将企业享受优惠的时点提前了 3-8 个月，使企业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缓解了资金的压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中，有企业反映目前仅能在 10 月预缴申报期、次年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建议增加允许申报享受的时点，使企业进一步提前享受到政策红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坚持

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的要求，我们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起草了《公告》，允许企业在7月份预缴申报时就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即在原有10月份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两个享受时点的基础上，再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将企业享受优惠的时点再提前三个月。

二、《公告》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等规定，企业可在10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允许企业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三、企业在7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四、与10号公告相比，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有什么变化？

《公告》明确的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的管理要求，与 10 号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变化，具体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2号)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12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惠力度提高了吗?

为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国家提高了政策优惠力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范围,由不超过100万元提高为不超过200万元。

三、适用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个体工商户范围是什么?

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

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五、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六、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 1】 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150 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

七、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如何计算？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

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 2】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50\% = 2250$ 元。

【例 3】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4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 $[(24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2400000 \div 2400000] \times 50\% = 314750$ 元。

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即可自动计算出减免税金额。

八、个体工商户今年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前几个月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按 12 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 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的解读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提高个人所得税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下简称“一老一小”扣除)标准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通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 3000 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 1500 元。

二、纳税人还未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应该如何享受?

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 2023 年度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纳税人自 9 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新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三、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是否需要重新报送相关信息？

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 2023 年度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四、纳税人此前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

《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 2023 年度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 9 月份起，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五、纳税人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纳税人应当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任职受雇单位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023 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一、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份预计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20 万元，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减免税政策，又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 1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 20 万元，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3 日，自行开具了 4 张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如果我公司要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免税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如果您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开具的免税发票无需追回，在申报

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纳税人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我是一位市民，2023 年 1 月 3 日在办税服务厅代开 2000 元的发票，由于超过按次纳税 500 元的起征点，按照 3%征收率缴纳了税款，代开了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我是否能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第四条规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因此，您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您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代开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需追回。

四、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5 日，自行开具了 1 张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 3%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五、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25 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 1%或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 1%或者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2023 年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用含税销售额换算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七、我是A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B市和C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额60万元，其中在B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40万元，在C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20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第九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

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销售额 60 万元，超过了 30 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 A 市可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B 市实现的销售额 40 万元，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C 市实现的销售额 20 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八、我是一位市民，有商铺用于出租，2023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此前的 12 个月租金 144 万元，我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您在 2023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的此前 12 个月租金 144 万元，平均每月租金收入为 12 万元。其中，2023 年 1 月-3 月的月租金超过 10 万元，需要缴纳增值税，但 2022 年 4 月-12 月的月租金未超过当时 15 万元的免税月销售额标准，因而无需缴纳增值税。

九、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6 日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预计 1 月份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全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

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在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报界面，准确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本期销售额。若扣除后的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则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将扣除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十、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发生适用 3%征收率的销售额 15 万元，全部在 1 月 4 日开具发票，其中 10 万元开具免税发票，5 万元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规定可以适用 3%减按 1%征收率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你公司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具的免税发票和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

税销售额，按照上述要求填报。

十一、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 30 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一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 30 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十二、我是经营摩托车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到 10 万元，请问还能像 2022 年一样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三、我是一家餐饮公司，此前一直享受生活性服务业 15% 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底还有加计抵减余额 10 万元未抵减完，最

近出台了新的加计抵减政策，请问去年没抵减完毕的余额还能在今年继续抵减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此前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加计抵减政策有效期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十四、我是一家服务公司，请问最近出台的加计抵减政策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怎么定义？我应该怎么选择适用不同的加计抵减政策？

答：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定义一致。《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

务。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已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10% 的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5% 的加计抵减政策。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一、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2023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何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你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照上述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二、我单位是一家科技服务业企业，2023年发生了1000万元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可在税前扣除多少？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你单位2023年发生研发费用1000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在税前据实扣除1000万元的基础上，在税前按100%比例加计扣除，合计在税前扣除2000万元。

三、我公司是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7号公告出台以后，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因此，7号公告出台以后，你公司作为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仍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7号公告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同时废止。目前正处于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在进行2022年度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还可按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均可适用此期间有效的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于2023年1月1日起废止，不影响其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因此，制造业企业在进行2022年度纳税申报时，其研发费用按规定可以按100%比例加计扣除。

五、我单位在2022年第2季度形成了一项无形资产，该资产在2023年如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7号公告规定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上述政策未对无形资产形

成的时间进行限定，因此，你单位 2022 年第 2 季度形成的一项无形资产，在 2023 年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六、7 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均提高到 100%，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是否有变化？

答：7 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 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没有变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等现行有效的文件规定执行。

七、我公司是一家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 7 号公告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 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税〔2015〕119 号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的居民企业。你单位作为核定征收企业，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企业在10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吗？

答：继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7号公告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进一步加大了税收支持科技创新的优惠力度。

根据现行规定，企业每年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根据其盈亏情况、研发费用核算情况、研发费用金额大小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九、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对于企业未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生产费用与研发费用混在一起不能准确核算等情形，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

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十、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后，在汇算清缴时还需对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进行纳税申报吗？

答：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主要目的是减少企业10月份申报期的应纳税额，从而增加企业资金流，减少企业资金压力。

企业在次年办理上年度汇算清缴时，对10月份申报期已享受的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还需与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一起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以全面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否则将可能导致少享受税收优惠，影响企业的合法权益。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3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实施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变化吗？

答：为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 5 号公告，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号公告是对 2022 年底到期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0 年第 16 号）的延续，政策内容也与此前保持一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继续享受优惠。

二、我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主体，既包括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也包括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的单位或个人。

你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三、我单位是从事运输业务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

包括“道路货物运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号公告所称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在经营范围方面，至少从事仓储或者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二是在责任能力方面，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在注册登记方面，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你单位符合上述物流企业的条件，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5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四、我单位是一家仓储企业，自有仓储设施占地8000平方米，用于存放玉米种子，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号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应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二是主要用于存储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

你单位仓储设施用地的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5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五、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在城南和城北各建有一处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钢材、水泥等工业原材料，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3000平方米，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7000平方米，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根据5号公告，“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

米及以上的，才能享受优惠。

你单位的仓储设施分散在两地，应当分开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位于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未达到 5 号公告规定的面积标准，无法适用该政策；位于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符合 5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六、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占地 9000 平方米，自有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其中，仓房占地 6500 平方米，道路、装卸搬运区域占地 15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我公司可以享受优惠的面积有多少？

答：根据 5 号公告，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仓房 6500 平方米用地，以及道路、装卸搬运区域 1500 平方米用地，属于政策规定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我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同时，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你公司在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基础上,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八、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仓储设施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所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每平米 5 元人民币。2023 年我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应当缴纳多少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 5 号公告,符合优惠条件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 2023 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仓储设施用地面积×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1-50%)=8000×5×(1-50%)=20000 元。

九、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但是在 5 号公告发布前,已经全额申报缴纳了 2023 年 1 月、2 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退还已缴纳税款吗?

答:5 号公告规定,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纳税人在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因此,你公司在本公告印发前多缴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

十、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

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应如何办理减免税申报？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5号公告明确，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你公司可在本地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减免税申报，但需根据5号公告的规定，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一、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会否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对新出台政策不熟悉，2023年5月25日为客户开具了2万元的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5月实际月销售额为15万元，均为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15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四、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10万元左右，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本月是否能够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月中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应先按照 1% 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五、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9 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20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 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

七、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9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即问即答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5 问）

【问题 1】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9 月份预计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20 万元，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减免税政策，又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 9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 20 万元，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问题 2】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 5 日，自行开具了 1 张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 3%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 3】我是 A 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 B 市和 C 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 2023 年三季度预计销售额 60 万元，其中在 B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40 万元，在 C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20 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第九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你公司 2023 年三季度销售额 60 万元，超过了 30 万元，因此

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 A 市可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B 市实现的销售额 40 万元，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C 市实现的销售额 20 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问题 4】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 25 日为客户开具了 2 万元的 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8 月实际月销售额为 15 万元，均为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 15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

【问题 5】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销售额 20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

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 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8 问）

【问题 1】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三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25 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根
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 1%或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 1%或者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2】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三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 30 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三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 30 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问题 3】 我是经营摩托车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到 10 万元，请问还能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问题 4】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但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会否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要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 5】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 6】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

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月中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本月是否能够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请问我要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月中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应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 7】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销售额 9 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 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问题 8】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销售额 9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3 问）

【问题 1】我行属于一家商业银行，是否可申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下称 13 号公告）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下称36号文件）对“营改增”试点行业增值税基本税制要素、税收优惠政策等予以统一明确。36号文件已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金融机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13号公告所称金融机构，应适用36号文件的统一规定，即金融机构是指（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2）信用合作社；（3）证券公司；（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5）保险公司；（6）其他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商业银行属于上述金融机构范围，可按规定申报享受13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问题2】我行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应如何选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下称16号公告）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同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0号）规定，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下称91号文件）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16号公告为91号文件的延续性政策文件，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具体适用如下：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及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应选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16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5年期及以上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应选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16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

收入，可选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 16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对金融机构的定义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作出调整，我行在适用该项增值税免税政策时，应如何确定是否属于文件规定的金融机构。

答：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16问）

【问题 1】我公司申报缴纳的哪些税费种可以享受本次“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享受减免的“六税两费”包括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问题 2】我公司如符合相关政策，本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减征幅度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问题 3】我公司如何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可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按

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4】我公司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但是，如果你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属于个体工商户，仍然可以据此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5】我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关规定，但是还未进行一般纳税人登记，还能按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6】我公司是分支机构，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以法人机构为整体判断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根据总机构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来判别能否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7】 我公司是 2023 年的新设立企业，尚未办理过汇算清缴，能否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8】 我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属于一般纳税人，2023 年 6 月刚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如何确定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也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9】 外出报验的纳税人、跨区税源登记的纳税人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答：包括外出报验、跨区税源登记的纳税人在内的各类纳税人，均应当根据其税务登记信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信息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信息，综合判断是否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问题 10】 自然人是否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代开发票的纳税人在代开环节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有关规定，自然人（即其他个人）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因此自然人可以按照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现行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无需代开发票，包括自然人在内的各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代开发票环节时，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问题 11】 我公司“六税两费”的申报逾期了，是否还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的，符合文件规定情形的，也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12】 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问题 13】 我公司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和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当按什么顺序处理？

答：纳税人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以及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应先享受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14】 我公司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对于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进行更正？

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问题 15】 我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是否需要相应对“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更正？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问题 16】 我公司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

答：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除申报表单外，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11 问）

【问题 1】 我公司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此次最新优惠政策出台后，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

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问题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最新优惠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问题 3】我公司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答：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问题 4】我公司在外地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在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相应部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

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问题 5】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微利企业，如果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问题 6】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惠力度提高了吗？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上述规定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范围，由不超过 100 万元提高为不超过 200 万元，进一步加大了优惠力度。

【问题 7】享受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如何计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经营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
所得额) × 50%。

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即可自动计算出减免税金额。

【问题 8】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答：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问题 9】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问题 10】我是个体工商户，今年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还能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政策吗？

答：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前几个月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应减征的税款，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

【问题 11】我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能够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之一是企业开展的项目属于研发活动范畴。从政策执行情况来看，研发活动的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是准确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难点。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请专家鉴定的项目中，挑选了3个典型案例，并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

案例 1：机电伺服电子助力器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国内外电子助力制动系统的现状以及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技术的发展前景，提出了该项目研发目标，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在电动及混动车型上，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解耦能力，能够配合再生制动，提高制动能量回收效率。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包括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等。技术创新点包括通过系统及算法开发、电控软件及硬件开发、机械结构开发以及系统集成验证等设计开发，达到项目设定的六大功能；具有十个“创新点”、两个“先

进性”，显示了技术上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企业认为基本实现了目标提出的六项技术指标，且六项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显示本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为了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属于“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的情形。实施过程中，实现了**** + **** + ****的技术组合，3-box 制动解决方案，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还具备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六项功能；掌握了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四大关键技术；所实现的制动效能与响应速度、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解耦能力、制动能量回收等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 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会议讨论确定，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立项通过。

2. 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电路、传感器、机械、算法设计，以及测试、试验（台架、整车）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 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三年实施期间从“资料吸收、产品设计开发”到“小批量试制生产”的研发进度进行规划，对每个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改进和提高，在不断试错过程中逐步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进行验收，并已获得通过。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提出专利申请。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已向专利部门提出申请。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案例 2：智能**多功能办公桌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针对市场上办公桌的传统办公单一属性，企业认为“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的研发目标旨在办公智能化、舒适度等方面实现突破性的创新。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关键技术”“创新点”“技术指标”等介绍内容，均笼统地描述为“包含***功能”“实现***功能”。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的技术指标。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判断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是将现有成熟产品“办公桌”“旋转式抽屉”“USB接口”“电源插座”“LED灯”等组件简单组合，这些组件在当下市场中已经是十分成熟的工业产品。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属于对现有成熟工业化产品的简单组合。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系统性体现不足

项目技术路线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仅简单介绍为“立项可行性分析——总体设计——技术方案与加工工艺确认——样品制作……”，实施过程中未制定定量的技术指标。

（三）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实验记录，无法证明研发结果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仅简单描述为“按照立项要求完成，且实现了相应技术目标”，未提供任何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产品照片等佐证材料。在未设定定量的考核指标前提下，结论描述为“各项参数均已达标，满足立项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

扣除政策”第4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案例 3：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随着业务发展和群规模的不断扩张，企业发现运营人员承压、服务相应不足，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逐渐浮现，希望通过粉丝经营平台实现会话监测、引入 AI 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在企业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会话存档部分使用了 Kafka 消息队列，有效解决了大批量会话存档以及分发给数据室备份等并发问题，同时增强了系统的稳定性与实时性能。为了增加系统可靠性的要求，开发团队进一步优化了会话存档相关流程，以及为保证数据稳定，实时使用 Kafka 将数据发送给数据室，保证数据可靠性。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该项目在开发过程中运用了诸多新技术，如：

1. ACS 云技术：多可用区架构部署、快速交付、弹性扩容，提升运维效率及核心竞争力。

2. 数据传输安全技术：敏感信息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传输，定时漏洞扫描，数据多渠道备份，多维度保障系统安全。

3. 数据保障技术：业务数据会基于重要程度进行入库，使得数据能够沉淀并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库层面主备共存，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保存。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该项目是企业微信平台的简单应用开发，目标是实现会话监测、引入 AI 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等。这些目标与当前市场上多类型的在线客户社群管理相似，缺乏明确的创新性。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属于现有成熟技术

该项目前端技术采用微信小程序技术框架，后台技术涉 ACS 云技术、数据加密、数据传输等现有技术，同时基于 Redis 和 Kafka 实现快速的消息订阅与分发，上述技术是较为成熟软件技术框架和 PAAS 服务，可用性和易用性已经得到充分论证，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该项目主要是运用现有成熟技术对业务流程的改变，不能体现技术创新性。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该项目作为企业微信应用开发，属于运用现有信息技术进行的常规软件相关活动，活动的结果事先具有确定性。同时研发结果的性能指标主要由其依赖的 ACS 节点数量、Redis 框架和 Kafka 框架决定，而项目自身的主要工作内容对最终性能影响不大，并未体现研发结果不具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是“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软件和信息系统的开发”，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2项“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一、我们关注到总局最近发布了新文件，明确7月份预缴申报时可享受加计扣除的政策。相比以前规定，这个新公告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等规定，企业可在10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以下简称《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允许其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二、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在7月份预缴申报时不打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答：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与原来的规定相比，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有什么变化？

答：《公告》明确的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的管理要求，与 10 号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变化，具体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设置辅助账，请问辅助账有什么格式要求吗？

答：为帮助纳税人对辅助账有清晰认识，我局先后发布了两版辅助账供企业参照：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发布的 2015 版辅助账。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发布的 2021 版辅助账。

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既可以选择适用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选择适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五、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可以在预缴时不享受，在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对 7 月份、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政策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六、我单位打算在7月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该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纳税人如选择纸质申报表进行预缴申报，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写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纳税人如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预缴申报，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再填报优惠金额。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下拉菜单中优惠事项较多，请在税务总局官网“纳税服务”栏目查阅《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照选择正确的优惠事项，以准确享受优惠政策。

七、按文件规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填写并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在哪可以找到这张表呢？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中的一张附表。企业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查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27号)，附件中包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八、这次发布的《公告》里说的“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是指什么要求？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准确归集核

算研发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项要求：一是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二是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三是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四是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九、我公司今年第一次发生研发费用，我们想问一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到税务机关办理手续。

十、假设我单位上半年发生了100万元的研发费用，其中60万元能够准确核算归集，另外40万元还无法准确核算归集，7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月份预缴时，你单位可就已经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的60万元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剩余的40万元，如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则可以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 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问：请问本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出台的 background 和意义是什么？

答：新能源汽车融汇了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能够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并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也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车道，自 2015 年以来，产销量已经连续八年增长，位居全球前列。但也要看到，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在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轨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上游资源保障能力较弱，基础设施支撑不足，抗风险能力还不够强，产业发展面临的竞争环境压力大。

为了巩固并保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竞争优势，加快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 10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考虑是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激励作用，引导有关方面抢抓发展机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

发展。

二、问：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同时，为引导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升级，还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等情况，优化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技术要求。

二是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进行明确。即动力电池与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三是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要求车企在汽车出厂环节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和符合条件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标注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标识和发票等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是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情形的处理问题作出明确。

三、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答：这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涉及多方面政策调整，包括对新能源乘用车设定减税限额、调整新能源汽车技术要求、重新发布享受减免税车型目录等，前期需要做的准备很多，我们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转换工作，保证市场平稳过渡。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引导，密切关注和跟踪了解政策出台后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切实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确保减免税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四是发挥跨部门数据共享的优势，不断丰富和拓展跨部门协作基础，及时准确传递信息，切实提高车辆购置税征管质效，充分发挥好税收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更好地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问：《公告》实施后，购车人和汽车企业的操作上有什么变化吗？

答：在车辆销售环节，购车人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时沿用此前方式，基本没有变化。

在车辆生产环节，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此外，对已列入《目录》、符合规定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

五、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如何确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答：为配合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创新发展，从引导和规范的角度，允许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以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作为车辆购置税征税对象。为准确区分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要求销售方销售时应分别核算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并与动力电池分别开具发票。符合以上要求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时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六、问：《公告》针对新能源乘用车设定了减免税限额，具体怎么计算呢？

答：《公告》规定 2024—2025 年免征车辆购置税，同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举例来说，李某在 2024 年 2 月 5 日，购买一辆符合《公告》要求减免税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以销售价格 3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应纳税额为 3 万元（ $30 \times 10\%$ ），按免税政策免税额为 3 万元，未超过 3 万元的免税限额，李某无需缴纳车辆购置税；以销售价格 5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应纳税额为 5 万元（ $50 \times 10\%$ ），按免税政策免税额为 5 万元，超过免税限额 2 万元，李某可享受 3 万元的免税额，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2 万元。

《公告》规定 2026—2027 年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同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举例来说，张某在 2026 年 3 月 1 日，购买一辆符合《公告》要求减免税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以销售价格 3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应纳税额为 3 万元（ $30 \times 10\%$ ），按减半征收政策减税额为 1.5 万

元 ($3 \times 50\%$)，因未超过 1.5 万元的减税限额，按政策规定，张某可享受 1.5 万元的减税额，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1.5 万元；以销售价格 5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应纳税额为 5 万元 ($50 \times 10\%$)，按减半征收政策减税额为 2.5 万元 ($5 \times 50\%$)，因超过 1.5 万元的减税限额，按政策规定，张某可享受 1.5 万元的减税额，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3.5 万元。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此次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以下简称“一老一小”扣除）政策的考虑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在个人所得税方面，2018 年以来，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养育、住房、医疗、养老等重点支出领域，设立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7 项专项附加扣除，在每月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基础上，再予以叠加扣除，兼顾了家庭的差异性负担和支出，使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加科学合理。

近年来，进一步减轻生育、养育和赡养负担的呼吁较多。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 3 项专项附加扣除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提高相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也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

二、“一老一小”扣除提高后的标准是多少？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 3 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其中，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现行每孩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也就是说，每个孩子从出生到完成学历教育，其父母每个月可以在税前扣除 2000 元，每年 2.4 万元，这些扣除可以由父母双方分别享受，也可以由其中一方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超过每月 1500 元。

三、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

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 2023 年度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 9 月份起，信息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四、今年以来，纳税人还未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应该如何享受？

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 2023 年度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纳税人自 9 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新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提高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十问答

引言：8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以下简称《通知》），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下简称“一老一小”扣除）标准。

一、提高个人所得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根据《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二、我还没有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应该如何享受？

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

三、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是否需要重新报送相关信息？

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信息系统将自动适用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但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四、我此前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

《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 2023 年度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 9 月申报期起，信息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五、我和我的兄弟姐妹之前是按照约定分摊的方式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这次标准提高后能不能重新调整扣除额度？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需要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扣除标准提高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但每人每月不超过 1500 元。

六、我是一个合伙企业合伙人，平时取得的都是经营所得，没有工资薪金所得，应该如何享受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平时也没有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可以在办理 2023 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享受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七、赡养岳父母或公公婆婆是否可以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中的老人（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包括配偶的父母。

八、我的孩子正在读硕士研究生，我能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么？

如果纳税人子女接受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纳税人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果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应由子女本人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九、两个子女中的一个无赡养父母的能力，是否可以由另一个享受 3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 3000 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十、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纳税人应当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为贯彻落实新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保障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相应修订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现予以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略）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三）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

支出的当年。

（四）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五）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六）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七）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 3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第三章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

送《扣除信息表》。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

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

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报送方式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二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二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

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三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税收政策有关要求，现将《若干政策》第二条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公告如下：

一、《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三）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

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软硬件工具；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

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四)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 2000 万元;

(五)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5 个;

(六) 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本公告企业条件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规定执行。

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的“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见附件。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要求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提交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规定转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核查。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

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
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为扎实做好“六保”工作，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⁴⁵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⁴⁶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⁴⁵ 详见第 311 页。

⁴⁶ 详见第 294 页。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

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十、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2〕27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

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

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 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

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

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

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

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

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现就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年12月13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第七章 赡养老人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四）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七）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八）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九）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

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⁴⁷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⁴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6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 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三）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三、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四、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二）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三）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计算纳税。

六、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七、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八、除上述衔接事项外，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按照

原文件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 号）第一条；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第四条第（一）项；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 号）第三条；

（四）《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第三条第 1 项和第 3 项；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 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 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 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第二条；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

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第八条；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第一条；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号）第二条；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7日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号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布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 38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1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 1。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三）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

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本通知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三、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外贸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购进时已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3%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11%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1%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 2 所列货物,执行 13%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时间,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相关货物具体范围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简并增值税税率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简并增值税税率平稳、有序推进。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 1. 适用 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2. 出口退税率调整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适用 11%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一、农产品

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包括挂面、干姜、姜黄、玉米胚芽、动物骨粒、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

二、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上述货物的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包括棕榈油、棉籽油、茴油、毛椰子油、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而成的石油液化气、西气东输项目上游中外合作开采天然气、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卷帘机、农用挖掘机、养

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

三、饲料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具体征税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执行，并包括豆粕、宠物饲料、饲用鱼油、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

四、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五、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内嵌在计算机、手机、电子阅读设备、电子显示设备、数字音／视频播放设备、电子游戏机、导航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上读取使用，具有交互功能，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载体形态和格式主要包括只读光盘（CD 只读光盘 CD—ROM、交互式光盘 CD—I、照片光盘 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 DVD—ROM、蓝光只读光盘 HD—DVD ROM 和 BD ROM）、一次写入式光盘（一次写入 CD 光盘 CD—R、一次写入高密度光盘 DVD—R、一次写入蓝光光盘 HD—DVD / R, BD—R）、可擦写光盘（可擦写 CD 光盘 CD—RW、可擦写高密度光盘 DVD—RW、可擦写蓝光光盘 HDDVD—RW 和 BD—RW、磁光盘 MO）、软磁盘（FD）、硬磁盘（HD）、集成电路卡（CF 卡、MD 卡、SM

卡、MMC 卡、RR—MMC 卡、MS 卡、SD 卡、XD 卡、T—Flash 卡、记忆棒）和各种存储芯片。

六、二甲醚

二甲醚，是指化学分子式为 CH_3OCH_3 ，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轻微醚香味，易燃、无毒、无腐蚀性的气体。

七、食用盐

食用盐，是指符合《食用盐》（GB/T 5461-2016）和《食用盐卫生标准》（GB2721—2003）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

附件 2

出口退税率调整产品清单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02013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去骨牛肉	
2	0202300090	其他冻藏的去骨牛肉	
3	02032900102	分割野猪肉	
4	02032900902	分割猪肉	
5	02044300	冻的其他去骨绵羊肉	
6	02045000	鲜、冷、冻的山羊肉	
7	02071311	鲜或冷的带骨鸡块	
8	02071319	鲜或冷的其他鸡块	
9	02071321	鲜或冷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10	02071411	冻的带骨鸡块	
11	02071419	冻的其他鸡块	
12	02071421	冻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13	02072600002	分割火鸡块	
14	02072700002	分割火鸡块	
15	02074400002	分割鸭块	
16	02074500002	分割鸭块	
17	02075400002	分割鹅块	
18	02075500002	分割鹅块	
19	02076000002	分割珍珠鸡块	
20	02081010002	分割家兔肉	
21	02081020002	分割家兔肉	
22	03031100	冻红大麻哈鱼	
23	03031200	冻其他大麻哈鱼	
24	03031300	冻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25	03031400	冻鳟鱼	
26	03031900	冻其他鲑科鱼	
27	03032300	冻罗非鱼	
28	03032400	冻鲶鱼	
29	03032500	冻鲤科鱼	
30	03032600	冻鳗鱼	
31	03032900	冻尼罗河鲈鱼及黑鱼	
32	03033110	冻格陵兰庸鲽鱼	
33	03033190	冻庸鲽鱼	
34	03033200	冻鲾鱼	
35	03033300	冻鲷鱼	

36	03033400	冻大菱鲆	
37	03033900	其他冻比目鱼	
38	03034100	冻长鳍金枪鱼	
39	03034200	冻黄鳍金枪鱼	
40	03034300	冻鲣鱼或狐鲣	
41	03034400	冻大眼金枪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42	03034510	冻大西洋蓝鳍金枪鱼	
43	03034520	冻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44	03034600	冻南方蓝鳍金枪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45	03034900	其他冻金枪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46	03035100	冻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47	03035300	冻沙丁鱼、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	
48	03035400	冻鲭鱼	
49	03035500	冻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	
50	03035600	冻军曹鱼	
51	03035700	冻剑鱼	
52	03035900	冻印度鲭(羽鳃鲐属)、马鲛鱼(马鲛属)、鲹属、银鲳(鲳属)、秋刀鱼、圆鲹(圆鲹属)、毛鳞鱼、鲐鱼、狐鲣(狐鲣属)、枪鱼、旗鱼、四鳍旗鱼(旗鱼科)	
53	03036300	冻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鱼、太平洋鳕鱼)	
54	03036400	冻黑线鳕鱼	
55	03036500	冻绿青鳕鱼	
56	03036600	冻狗鳕鱼	
57	03036700	冻狭鳕鱼	
58	03036800	冻蓝鳕鱼	
59	03036900	其他冻鳕鱼	
60	0303810090	冻其他鲨鱼(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61	03038200	冻鲂鱼及鳊鱼	
62	03038300	冻南极犬牙鱼	
63	03038400	冻尖吻鲈鱼	
64	03038910	冻带鱼	
65	03038920	冻黄鱼	
66	03038930	冻鲳鱼	
67	0303899001	其他冻鲈鱼(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68	0303899020	冻平鲉属(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69	0303899030	冻鲷鲉属(叶鳍鲷属)(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70	0303899090	其他未列名冻鱼(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71	0303910090	其他冻鱼肝、鱼卵及鱼精	
72	0303920090	其他冻鲨鱼翅	
73	0303990020	冻的大菱鲆、比目鱼、鲱鱼、鲭鱼、鲟鱼、带鱼、尼罗河鲈鱼、尖吻鲈鱼、其他鲈鱼的可食用其他鱼杂碎	
74	0303990090	其他冻可食用其他鱼杂碎	
75	03046100	冻罗非鱼等鱼鱼片	
76	03046211	冻斑点叉尾鮰鱼片	
77	03046219	冻其他叉尾鮰鱼片	
78	03046290	冻其他鲶鱼片	
79	03046300	冻尼罗河鲈鱼片	
80	03046900	冻鲤科鱼、鳊鱼、黑鱼片	
81	03047100	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鱼、太平洋鳕鱼)	
82	03047200	冻黑线鳕鱼片	
83	03047300	冻绿青鳕鱼片	
84	03047400	冻狗鳕鱼片	
85	03047500	冻狭鳕鱼片	
86	03047900	冻其他鳕鱼片	
87	03048100	冻大麻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片	
88	03048200	冻鳟鱼片	
89	03048300	冻比目鱼片	
90	03048400	冻剑鱼片	
91	03048500	冻南极犬牙鱼片	
92	03048600	冻鲱鱼片	
93	03048700	冻金枪鱼、鲣鱼或狐鲣(鲣)片	
94	0304880090	冻的其他鲨鱼、鲛鱼及鳐鱼的鱼片	
95	0304890090	冻的其他鱼片	
96	03049100	冻的剑鱼肉	
97	03049200	冻的南极犬牙鱼肉	
98	03049300	冻罗非鱼等鱼鱼肉	
99	03049400	冻狭鳕鱼肉	
100	03049500	冻犀鳕科等鳕科鱼肉	
101	0304960090	冻的其他鲨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102	0304970090	冻的其他鲛鱼及鳐鱼的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103	0304990090	其他冻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104	03051000001	原按 13%征税的供人食用的鱼粉及团粒	
105	030520009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干、熏、盐制的鱼肝、鱼卵及鱼精	
106	03053100101	干、盐腌或盐渍的花鳎鱼片(熏制的除外)	原按 13%征税的
107	03053100201	干、盐腌或盐渍的欧洲鳎鱼片(熏制的除外)	原按 13%征税的

108	03053100901	原按 13%征税的干、盐腌或盐渍的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鱼芒）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的鱼片	
109	03053200001	干、盐腌或盐渍的犀鳊科、多丝真鳊科、鳊科、长尾鳊科、黑鳊科、无须鳊科、深海鳊科及南极鳊科鱼片〔熏制的除外〕	原按 13%征税的
110	03053900901	其他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片（熏制的除外）	原按 13%征税的
111	03054110	熏大西洋鲑鱼，食用杂碎除外	
112	03054120	熏鲱鱼，食用杂碎除外	
113	03054200	熏鲱鱼，食用杂碎除外	
114	03054300	熏鳟鱼，食用杂碎除外	
115	03054400	熏罗非鱼等鱼，食用杂碎除外	
116	0305490090	其他熏鱼及鱼片（食用杂碎除外）	
117	03055100	干鳊鱼（大西洋鳊鱼、格陵兰鳊鱼、太平洋鳊鱼）	
118	03055200	干罗非鱼、鲶鱼、鲤科鱼、鳊鱼、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	
119	03055300	干犀鳊科、多丝真鳊科、鳊科、长尾鳊科、黑鳊科、无须鳊科、深海鳊科及南极鳊科鱼，鳊鱼（大西洋鳊鱼、格陵兰鳊鱼、太平洋鳊鱼）除外	
120	03055400	干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鳊鱼（鳊属）、沙丁鱼（沙丁鱼、沙丁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鲱鱼〔大西洋鲱、澳洲鲱（鲱）、日本鲱（鲱）〕、印度鲱（羽鳊属）、马鲛鱼（马鲛属）、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鲈鱼（鲈属）、军曹鱼、银鲈（鲈属）、秋刀鱼、圆鲈（圆鲈属）、多春鱼（毛鳞鱼）、剑鱼、鲔鱼、狐鲣（狐鲣属）、枪鱼、旗鱼、四鳍旗鱼（旗鱼科）	
121	03055910	干海马、干海龙	
122	0305599090	其他干鱼，食用杂碎除外（不论是否盐腌，但熏制的除外）	
123	03056100	盐腌及盐渍的鲱鱼，食用杂碎除外	
124	03056200	鳊鱼（大西洋鳊鱼、格陵兰鳊鱼、太平洋鳊鱼）	
125	03056300	盐腌及盐渍的鳊鱼，食用杂碎除外	
126	03056400	盐腌及盐渍的罗非鱼等鱼，食用杂碎除外	
127	03056910	盐腌及盐渍的带鱼，食用杂碎除外	

128	03056920	盐腌及盐渍的黄鱼，食用杂碎除外	
129	03056930	盐腌及盐渍的鲳鱼，食用杂碎除外	
130	0305699090	盐腌及盐渍的其他鱼，食用杂碎除外(干或熏制的除外)	
131	0305710090	其他鲨鱼鱼翅(不论是否干制、盐腌、盐渍和熏制)	
132	0305720090	其他鱼的鱼头、鱼尾、鱼鳔(不论是否干制、盐腌、盐渍和熏制)	
133	0305790090	其他可食用鱼杂碎(不论是否干制、盐腌、盐渍和熏制)	
134	03061100	岩礁虾和其他龙虾(真龙虾属、龙虾属、岩龙虾属)	
135	03061200	鳌龙虾(鳌龙虾属)	
136	03061410	冻梭子蟹	
137	03061490	其他冻蟹	
138	03061500	冻挪威海鳌虾	
139	03061611	冻冷水小虾虾仁	
140	03061612	冻北方长额虾虾仁	原按 13%征税的
141	03061619	冻其他冷水小虾	
142	03061621	冻冷水对虾虾仁	
143	03061629	冻其他冷水对虾	
144	03061711	冻小虾虾仁	
145	03061719	冻其他小虾	
146	03061721	冻对虾虾仁	
147	03061729	冻其他对虾	
148	03061911	冻淡水小龙虾仁	
149	03061919	冻带壳淡水小龙虾	
150	03061990	其他冻甲壳动物	
151	03063110	活鲜冷的岩礁虾和其他龙虾(真龙虾属、龙虾属、岩龙虾属)种苗	
152	03063190	活鲜冷的其他岩礁虾和其他龙虾(真龙虾属、龙虾属、岩龙虾属)	
153	03063210	活鲜冷的鳌龙虾(鳌龙虾属)种苗	
154	03063290	活鲜冷的其他鳌龙虾(鳌龙虾属)	
155	03063310	活鲜冷的蟹种苗	
156	03063391	活鲜冷的中华绒毛蟹(大闸蟹)	
157	03063392	活鲜冷的梭子蟹	
158	03063399	活鲜冷的其他蟹	
159	03063410	活鲜冷的挪威海鳌虾种苗	
160	03063490	活鲜冷的其他挪威海鳌虾	
161	03063510	活鲜冷的冷水小虾及对虾种苗	
162	03063520	活鲜冷的冷水对虾	
163	03063590	活鲜冷的其他冷水小虾及对虾	

164	03063610	活鲜冷的其他小虾及对虾种苗	
165	03063620	活鲜冷的对虾	
166	03063690	活鲜冷的其他小虾及对虾	
167	03063910	活鲜冷的其他食用甲壳动物种苗	
168	03063990	其他带壳或去壳的活鲜冷的甲壳动物	
169	03069100	其他的岩礁虾和其他龙虾（真龙虾属、龙虾属、岩龙虾属）	
170	03069200	其他螯龙虾	
171	03069310	其他中华绒螯蟹	
172	03069320	其他梭子蟹	
173	03069390	其他蟹	
174	03069400001	原按 13%征税的干、盐腌或盐渍的挪威海螯虾	
175	03069510	其他冷水小虾及对虾	
176	03069590	其他小虾及对虾	
177	030699000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甲壳动物	
178	03072200	冻扇贝	
179	03072900	其他扇贝	
180	03073200	冻贻贝	
181	03073900	其他干、盐制的贻贝	
182	03074310	冻墨鱼（乌贼属、巨粒僧头乌贼、耳乌贼属）及鱿鱼（柔鱼属、枪乌贼属、双柔鱼属、拟乌贼属）	
183	03074390	其他冻墨鱼及鱿鱼	
184	03074910	其他墨鱼（乌贼属、巨粒僧头乌贼、耳乌贼属）及鱿鱼（柔鱼属、枪乌贼属、双柔鱼属、拟乌贼属）	
185	030749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干、盐制的墨鱼及鱿鱼	
186	03075200	冻章鱼	
187	03075900	其他干、盐制的章鱼	
188	03077200	冻的蛤、鸟蛤及舟贝	
189	03077900101	原按 13%征税的干、盐制的砗磲	
190	03077900201	原按 13%征税的干、盐制的粗饰蚶	
191	03077900901	原按 13%征税的干、盐制其他蛤、鸟蛤及舟贝（蚶科、北极蛤科、鸟蛤科、斧蛤科、缝栖蛤科、蛤蜊科、中带蛤科、海螂科、双带蛤科、截蛏科、竹蛏科、帘蛤科）	
192	03078300	冻鲍鱼	
193	03078400	冻凤螺	
194	03078700	干、盐腌或盐渍的鲍鱼	
195	03078800001	原按 13%征税的干、盐腌或盐渍的凤螺（凤螺属）	
196	0307920020	冻的蛻属	
197	0307920090	其他冻的软体动物	

198	03079900201	原按 13%征税的干、盐腌或盐渍蛭属	
199	030799009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干、盐腌或盐渍软体动物	
200	03081200	冻海参	
201	03081900	干、盐腌或盐渍的海参	
202	03082200	冻海胆	
203	03082900101	原按 13%征税的干、盐制食用海胆纲	
204	030829009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干、盐制海胆	
205	030830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冻、干、盐制海蜇（海蜇属）	
206	030890909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冻、干、盐制水生无脊椎动物，包括供人食用的水生无脊椎动物粉、团粒	
207	05040011	整个或切块的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	
208	05040012	整个或切块的盐渍绵羊肠衣	
209	05040013	整个或切块的盐渍山羊肠衣	
210	05040014	整个或切块的盐渍猪大肠头	
211	05040019	整个或切块的其他动物肠衣	
212	1101000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213	11031100	小麦粗粒及粗粉	
214	11032010	小麦团粒	
215	11081200	玉米淀粉	原按 13%征税的
216	23031000	制造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及类似品	
217	23040010	提炼豆油所得的油渣饼(豆饼)	
218	23040090	提炼豆油所得的其他固体残渣	
219	23061000	棉子油渣饼及固体残渣	
220	23062000	亚麻子油渣饼及固体残渣	
221	23063000	葵花子油渣饼及固体残渣	
222	23064100	低芥子酸的油菜子油渣饼及固体残渣	
223	23064900	油菜子油渣饼及固体残渣	
224	23065000	椰子或干椰肉油渣饼及固体残渣	
225	2306600090	其他棕榈果或其他棕榈仁油渣饼及固体残渣(品目 2304 或 2305 以外提炼植物油脂所得的)	
226	23069000002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油渣饼及固体残渣	
227	23091010	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罐头	
228	23091090	零售包装的其他狗食或猫食	
229	23099010001	原按 13%征税的制成的饲料添加剂	
230	23099090002	原按 13%征税的其它配制的动物饲料	
231	25010011	食用盐	
232	29051990	其他饱和一元醇	原按 13%征税的
233	29091910	甲醚	
234	29091990111	原按 13%征税的八氯二丙醚	
235	29091990121	原按 13%征税的二氯异丙醚	

236	290919909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无环醚及其卤化等衍生物	
237	29109000	三节环环氧化物, 环氧醇(酚、醚)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的衍生物	原按 13%征税的
238	2915390011	三氯杀虫酯	原按 13%征税的
239	2915390013	特乐酯	原按 13%征税的
240	2915390015	信铃酯	原按 13%征税的
241	2915390016	种衣酯	原按 13%征税的
242	29189900	其他含其他附加含氧基羧酸及其酸酐(酰卤化物, 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及它们的衍生物)	原按 13%征税的
243	29214990	其他芳香单胺及衍生物及它们的盐	原按 13%征税的
244	2922199010	增产胺	原按 13%征税的
245	2922199020	克仑特罗	原按 13%征税的
246	2922199031	醋美沙朵、阿醋美沙朵、阿法美沙朵(以及它们的盐)	原按 13%征税的
247	2922199032	倍醋美沙多、倍他美沙多(以及它们的盐)	原按 13%征税的
248	2922199033	地美沙多、地美庚醇、诺美沙多(以及它们的盐)	原按 13%征税的
249	2922199090	其他氨基醇及其醚、酯和它们的盐(但含有一种以上含氧基的除外)	原按 13%征税的
250	29242500	甲草胺(ISO)	原按 13%征税的
251	29242990	其他环酰胺(包括环氨基甲酸酯)	原按 13%征税的
252	2931900029	田安	原按 13%征税的
253	2932209012	赤霉酸	原按 13%征税的
254	2932209014	丁香菌酯	原按 13%征税的
255	293220901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原按 13%征税的
256	2932209016	阿维菌素	原按 13%征税的
257	2932999011	克百威	原按 13%征税的
258	2932999012	二氧威, 恶虫威, 丙硫克百威等(包括丁硫克百威, 呋线威)	原按 13%征税的
259	2932999013	因毒磷, 敌恶磷, 碳氯灵	原按 13%征税的
260	2932999014	增效特, 增效砒, 增效醚, 增效酯等(包括增效环, 增效散)	原按 13%征税的
261	2932999015	吡喃灵, 吡喃隆, 乙氧呋草黄等(包括呋草黄, 氟草肟)	原按 13%征税的
262	2932999016	避蚊酮, 苯虫醚, 鱼藤酮	原按 13%征税的
263	2932999017	调呋酸, 芸苔素内酯	原按 13%征税的
264	2932999054	3, 4-亚甲二氧基甲卡西酮(3, 4-methylenedioxy-N-methylcathinone; CAS 号: 186028-79-5)	原按 13%征税的
265	2932999099	其他仅含氧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原按 13%征税的
266	29331990	其他结构上有非稠合吡唑环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原按 13%征税的

267	29332900	其他结构上有非稠合咪唑环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原按 13%征税的
268	29333990	其他结构上有非稠合吡啶环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原按 13%征税的
269	29334900	其他含喹琳或异喹琳环系的化合物（但未经进一步稠合）	原按 13%征税的
270	29335990	其他结构上有嘧啶环或哌嗪环的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原按 13%征税的
271	29339900	其他仅含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原按 13%征税的
272	2934200019	苯噻菌酯	原按 13%征税的
273	29349990	其他杂环化合物	原按 13%征税的
274	3001909099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	
275	49011000002	单张的书籍、小册子及类似印刷品	原按 13%征税的
276	49019100002	字典、百科全书	原按 13%征税的
277	49019900002	其他书籍、小册子及类似的印刷品	原按 13%征税的
278	49021000	每周至少出版四次的报纸、杂志	原按 13%征税的
279	49029000	其他报纸、杂志及期刊	原按 13%征税的
280	49030000002	儿童图画书、绘画或涂色书	原按 13%征税的
281	49040000002	乐谱原稿或印本	原按 13%征税的
282	49059100002	成册的各种印刷的地图及类似图表	原按 13%征税的
283	49059900002	其他各种印刷的地图及类似图表	原按 13%征税的
284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285	52029900	其他废棉	
286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287	84082090101	油缸数在 3 缸以下(含), 功率 <132. 39KW 拖拉机用柴油机	原按 13%征税的
288	84089091	功率 ≤ 14kw 其他用柴油发动机	
289	84089092201	油缸数在 3 缸以下(含), 14<功率<132. 39KW 的农业用柴油机	原按 13%征税的
290	8413501010	农业用气动往复式排液泵	
291	8413502010	农业用电动往复式排液泵	
292	8413503101	农业用柱塞泵	
293	8413503901	其他农业用液压往复式排液泵	
294	8413509010	其他农用往复式排液泵	
295	8413602101	农业用电动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	
296	8413602201	农业用回转式液压油泵(输入转速 > 2000r/min, 输入功率 > 190kw, 最大流量 > 2*280 L/min)	
297	8413602210	其他农业用液压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	
298	8413602901	其他农业用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	
299	8413603101	农业用电动叶片泵(回转式排液泵)	
300	8413603201	农业用液压叶片泵(回转式排液泵)	

相关文件

301	8413603901	其他农业用叶片泵(回转式排液泵)	
302	8413604001	农业用螺杆泵(回转式排液泵)	
303	8413605001	农业用径向柱塞泵(回转式排液泵)	
304	8413606001	农业用轴向柱塞泵(回转式排液泵)	
305	8413609010	农业用其他回转式排液泵	
306	8413701010	农业用其他离心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及以上)	
307	8413709110	农业用电动潜油泵及潜水电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以下)	
308	8413709910	其他农业用离心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以下)	
309	8413810010	农业用其他液体泵	
310	84193100	农产品干燥器	
311	84224000001	农业用的棉花打包机	原按 13%征税的
312	84244100	农业或园艺用便携式喷雾器	
313	84244900	其他农业或园艺用喷雾器	
314	84248200	其他农业或园艺用液体或粉末的喷射、散布机械器具	
315	842490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喷雾器具及喷气机等用的零件	
316	84292010001	农用的原按 13%征税的平地机, 功率 > 235.36kw	
317	84292090001	农用的其他平地机	原按 13%征税的
318	84321000	犁	
319	84322100	圆盘耙	
320	84322900	其他耙、松土机等耕作机械	
321	84323111	免耕谷物播种机	
322	84323119	其他免耕直接播种机	
323	84323121	免耕马铃薯种植机	
324	84323129	其他免耕直接种植机	
325	84323131	免耕水稻插秧机	
326	84323139	其他免耕直接移植机	
327	84323911	其他谷物播种机	
328	84323919	其他播种机	
329	84323921	其他马铃薯种植机	
330	84323929	其他种植机	
331	84323931	其他水稻插秧机	
332	84323939	其他移植机	
333	84324100	粪肥施肥机	
334	84324200	化肥施肥机	
335	84328090001	未列名农、林业用整地或耕作机械	原按 13%征税的
336	84332000	其他割草机	
337	84333000	其他干草切割、翻晒机器	
338	84334000	草料打包机	

339	84335100	联合收割机	
340	84335200	其他脱粒机	
341	84335300	根茎或块茎收获机	
342	84335910	甘蔗收获机	
343	84335920	棉花采摘机	
344	84335990	其他收割机	
345	84336010	蛋类清洁、分选、分级机器	
346	84336090	水果或其他农产品的清洁、分选、分级机器	
347	84341000	挤奶机	
348	84361000	动物饲料配制机	
349	84362100	家禽孵卵器及育雏器	
350	84362900	家禽饲养用机器	
351	84368000011	原按 13%征税的青储饲料切割上料机	
352	84368000021	原按 13%征税的自走式饲料搅拌投喂车	
353	84368000901	原按 13%征税的农、林业等用的其他机器	
354	84371010001	原按 13%征税的光学色差颗粒选别机（色选机）	
355	84371090	其他种子、谷物或干豆的清洁、分选或分级机	
356	84378000	谷物磨粉业加工机器	
357	85232120001	原按 13%征税的已录制的磁条卡	
358	85232919001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原按 13%征税的
359	85232928001	原按 13%征税的重放声音或图像信息的磁带	
360	85232929001	原按 13%征税的已录制的其他磁带	
361	852329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磁性媒体	
362	85234910001	原按 13%征税的仅用于重放声音信息的已录制光学媒体	
363	85234920001	原按 13%征税的用于重放声音、图像以外信息的光学媒体〔品目 8471 所列机器用，已录制〕	
364	852349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已录制光学媒体	
365	85235120001	原按 13%征税的已录制的固态非易失性存储器件	
366	85235290001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智能卡	原按 13%征税的
367	852359200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已录制的半导体媒体	
368	85238011001	原按 13%征税的已录制唱片	
369	852380190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唱片	
370	852380290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税号 84.71 所列机器用其他媒体	
371	852380990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媒体	
372	87011000	手扶拖拉机	
373	870130001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履带式拖拉机	
374	870130009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履带式牵引车	

375	870191100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发动机功率不超过 18 千瓦的拖拉机	
376	870191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发动机功率不超过 18 千瓦的牵引车	
377	870192100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18 千瓦但不超过 37 千瓦的拖拉机	
378	870192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18 千瓦但不超过 37 千瓦的牵引车	
379	870193100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37 千瓦但不超过 75 千瓦的拖拉机	
380	870193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37 千瓦但不超过 75 千瓦的牵引车	
381	870194101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发动机功率超过 110 千瓦但不超过 130 千瓦的轮式拖拉机	
382	870194109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发动机功率超过 75 千瓦但不超过 130 千瓦的其他拖拉机	
383	870194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75 千瓦但不超过 130 千瓦的牵引车	
384	870195101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发动机功率超过 130 千瓦的轮式拖拉机	
385	870195109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发动机功率超过 130 千瓦的其他拖拉机	
386	870195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130 千瓦的牵引车	
387	87162000001	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原按 13%征税的
388	89020090001	非机动捕鱼船	原按 13%征税的
389	98010090001	原按 13%征税的其他未分类商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节选）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

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

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

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六、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2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⁴⁸

五、本通知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5年9月7日

⁴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8号），本文件第四条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有关决定精神，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前 3 季度按本通知规定未能计算办理的，统一在 2015 年第 4 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

附件：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范围（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9 月 17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四项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

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6.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

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四、关于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获得股权激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

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6. 本通知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7. 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

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⁴⁹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⁴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本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5.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5 年 11 月 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精神，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四、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 号文件和财税〔2010〕70 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五、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

（十）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十一）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十二）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七、本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二）协议转让股票；

（三）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四）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五）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七）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八）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八、本通知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

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号）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2年11月16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宁夏、西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个人从上市公司（含境内、外上市公司，下同）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公司员工在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被授权人在约定条件下行权，上市公司按照行权日与授权日二级市场股票差价乘以授权股票数量，发放给被授权人现金。

三、本通知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授予公司员工一定数量本公司的股票。

四、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或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在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同时，将企业股票增值权计划、限制性

股票计划或实施方案等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五、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或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在做好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员工行权等涉税信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1月7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为适应企业（包括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现对企业员工（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员工股票期权所得征税问题

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该企业员工的股票期权所得，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企业员工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上述“某一特定价格”被称为“授予价”或“施权价”，即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可以购买股票的价格，一般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或该价格的折扣价格，也可以是按照事先设定的计算方法约定的价格；“授予日”，也称“授权日”，是指公司授予员工上述权利的日期；“行权”，也称“执行”，是指员工根据股票期权计划选择购买股票的过程；员工行使上述权利的当日为“行权日”，也称“购买日”。

二、关于股票期权所得性质的确认及其具体征税规定

（一）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三）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工资薪金所得境内外来源划分⁵⁰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⁵⁰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号），本文件第三条废止。

〔2000〕190号）有关规定，需对员工因参加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确定境内或境外来源的，应按照该员工据以取得上述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外工作期间月份数比例计算划分。

四、关于应纳税款的计算

（一）认购股票所得（行权所得）的税款计算。员工因参加股票期权计划而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按本通知规定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的，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⁵¹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前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前款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所附税率表确定。

（二）转让股票（销售）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取得的所得，应按现行税法 and 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⁵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本文件第四条第（一）项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三）参与税后利润分配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员工因拥有股权参与税后利润分配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除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免税或减税的外，应全额按规定税率计算纳税。

五、关于征收管理

（一）扣缴义务人。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二）自行申报纳税。员工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该个人应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税款。

（三）报送有关资料。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应在股票期权计划实施之前，将企业的股票期权计划或实施方案、股票期权协议书、授权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员工行权之前，将股票期权行权通知书和行权调整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在申报纳税或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在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将个人接受或转让的股票期权以及认购的股票情况（包括种类、数量、施权价格、行权价格、市场价格、转让价格等）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四）处罚。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企业和因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应税所得的自行申报员工，未按规定报送上述有关报表和资料，未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或者扣缴税款义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关于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

认购股票等有偿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3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合理解决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征税问题，经研究，现就调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办法通知如下：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

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二、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⁵²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一）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⁵²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本文件第二条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1.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三、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四、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执行。

五、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对无住所个人取得本通知第五条所述的各种名目奖金，如果该个人当月在我国境内没有纳税义务，或者该个人由于出境原因导致当月在我国工作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计算纳税。⁵³

七、本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06号）

⁵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本文件第六条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者试行年薪制后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6〕107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1月2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 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04〕29 号

广东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香港、澳门地区与内地地理位置毗邻，交通便利，在内地企业工作的部分外籍人员选择居住在港、澳地区，每个工作日往返于内地与港澳之间。对此类外籍个人在港澳专区居住时公司给予住房、伙食、洗衣等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的补贴，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受雇于我国境内企业的外籍个人（不包括香港澳门居民个人），因家庭等原因居住在香港、澳门，每个工作日往返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等地区，由此境内企业（包括其关联企业）给予在香港或澳门住房、伙食、洗衣、搬迁等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的补贴，凡能提供有效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以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 20 号〕第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述外籍个人就其在香港或澳门进行语言培训、子女教育而取得的费用补贴，凡能提供有效支出凭证等材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为合理的部分，可以依照上述（94）财税字第 20 号通知第二条以及国税发〔1997〕54 号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4 年 1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 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就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规定了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现就执行上述规定的具体界定及管理问题明确如下：⁵⁴

一、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在初次取得上述补贴或上述补贴数额、支付方式发生变化的月份的次月进行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述补贴的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确认免税。

二、对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就其合理的部分免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以搬迁费名义每月或定期向其外籍雇员支付的费用，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凭证（复印件）或企业安排出差的有关计划，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免税。

四、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

⁵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及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若干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0号）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起，“十四、取消外籍个人住房、伙食等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审批的后续管理，外籍个人享受的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补贴已经取消审批”，故该文件的审批流程不再执行。

提供探亲的交通支出凭证（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实际用于本人探亲，且每年探亲的次数和支付的标准合理的部分给予免税。

五、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在中国境内接受上述教育的支出凭证和期限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以及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且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免于纳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 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0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精神，现将个人所得税的若干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对个体工商户的征税问题

（一）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和从业人员的工资扣除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借款的利息支出，凡有合法证明的，不高于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其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下同）、牧业税征税范围并已征收了农业税、牧业税的，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农业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应对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兼营上述四业并四业的所得单独核算的，比照上述原则办理，对于属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与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四业的所得不能单独核算的，应就其全部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应税所得，应按规定分别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二）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四）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五）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六）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七）对按国发〔1983〕141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办发〔199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精神，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九）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三、关于中介费扣除问题

对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提供劳务等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如能提供有效、合法凭证的，允许从其所得中扣除。

四、对个人从基层供销社、农村信用社取得的利息或股息、红利收入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报请政府确定，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4〕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对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时有什么问题，望及时报告我局。

国家税务总局

1994年11月9日

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货物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现将对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的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一、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环节为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

二、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交割时的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的实际成交额）。

不含税价格=含税价格÷（1+增值税税率）

三、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人为：

（一）交割时采取由期货交易所开具发票的，以期货交易所为纳税人。

期货交易所增值税按次计算，其进项税额为该货物交割时供货会员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项税额，期货交易所本身发生的各种进项不得抵扣。

（二）交割时采取由供货的会员单位直接将发票开给购货会员单位的，以供货会员单位为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号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一、粮食⁵⁵

粮食是各种主食食科的总称。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大豆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及经加工的面粉、大米、玉米等。不包括粮食复制品（如挂面、切面、馄饨皮等）和各种熟食品和副食品。

二、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提取的油脂。

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三、自来水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

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四、暖气、热水

暖气、热水是指利用各种燃料（如煤、石油、其他各种气体

⁵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国税发〔2006〕62号），第一条失效。

或固体、液体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如开发地热资源或用太阳能生产的暖气、热气、热水。

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也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五、冷气

冷气是指为了调节室内温度，利用制冷设备生产的，并通过供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六、煤气

煤气是指由煤、焦炭、半焦和重油等经干馏或汽化等生产过程所得气体产物的总称。

煤气的范围包括：

（一）焦炉煤气：是指煤在炼焦炉中进行干馏所产生的煤气。

（二）发生炉煤气：是指用空气（或氧气）和少量的蒸气将煤或焦炭、半焦，在煤气发生炉中进行汽化所产生的煤气、混合煤气、水煤气、单水煤气、双水煤气等。

（三）液化煤气：是指压缩成液体的煤气。

七、石油液化气

石油液化气是指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缩成的液体。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丁烯等。

八、天然气

天然气是蕴藏在地层内的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主要含有甲烷、乙烷等低分子烷烃和丙烷、丁烷、戊烷及其他重质气态烃类。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九、沼气

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由植物残体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经自然分解而成，沼气主要作燃料。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十、居民用煤炭制品

居民用煤炭制品是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十一、图书、报纸、杂志

图书、报纸、杂志是采用印刷工艺，按照文字、图画和线条原稿印刷成的纸制品。本货物的范围包括：

（一）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二）报纸。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

（三）杂志。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十二、饲料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

（一）单一饲料：指作饲料用的某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产品或其加工品。

（二）混合饲料：指采用简单方法，将两种以上的单一饲料混合到一起的饲料。

（三）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对各种营养成分的不同需要量，采用科学的方法，将不同的饲料按一定的比例配合到一起，并均匀地搅拌，制成一

定料型的饲料。

直接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十三、化肥

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

化肥的范围包括：

（一）化学氮肥。主要品种有尿素和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

（二）磷肥。主要品种有磷矿粉、过磷酸钙（包括普通过磷酸钙和重过磷酸钙两种）、钙镁磷肥、钢渣磷肥等。

（三）钾肥。主要品种有硫酸钾、氯化钾等。

（四）复合肥料。是用化学方法合成或混配制成含有氮、磷、钾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含有两种的称二元复合肥，含有三种的称三元复合肥料，也有含三种元素和某些其他元素的叫多元复合肥料。主要产品有硝酸磷肥、磷酸铵、磷酸二氢钾肥、钙镁磷钾肥、磷酸一铵、磷粉二铵、氮磷钾复合肥等。

（五）微量元素肥。是指含有一种或多种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需要量又极少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如硼肥、锰肥、锌肥、铜肥、钼肥等。

（六）其他肥。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其他化学肥料。

十四、农药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农药包括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卫生用药、其他农药原药、制剂等等。

十五、农膜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十六、农机

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农机的范围包括：

（一）拖拉机。是以内燃机为驱动牵引机具从事作业和运载物资的机械。包括轮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机耕船。

（二）土壤耕整机械。是对土壤进行耕翻整理的机械。包括机引犁、机引耙、旋耕机、镇压器、联合整地器、合壤器、其他土壤耕整机械。

（三）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是指从事农田基本建设的专用机械。包括开沟筑埂机、开沟铺管机、铲抛机、平地机、其他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四）种植机械。是指将农作物种子或秧苗移植到适于作物生长的苗床机械。包括播作机、水稻插秧机、栽植机、地膜覆盖机、复式播种机、秧苗准备机械。

（五）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是指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的管理、施肥、防治病虫害的机械。包括机动喷粉机、喷雾机（器）、弥雾喷粉机、修剪机、中耕除草机、播种中耕机、培土机具、施肥机。

（六）收获机械。是指收获各种农作物的机械。包括粮谷、棉花、薯类、甜菜、甘蔗、茶叶、油料等收获机。

（七）场上作业机械。是指对粮食作物进行脱粒、清选、烘干的机械设备。包括各种脱粒机、清选机、粮谷干燥机、种子精

选机。

（八）排灌机械。是指用于农牧业排水、灌溉的各种机械设备。包括喷灌机、半机械化提水机具、打井机。

（九）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是指对农副产品进行初加工，加工后的产品仍属农副产品的机械。包括茶叶机械、剥壳机械、棉花加工机械（包括棉花打包机）、食用菌机械（培养木耳、蘑菇等）、小型粮谷机械。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十）农业运输机械。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运输机械。包括人力车（不包括三轮运货车）、畜力车和拖拉机挂车。

农用汽车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十一）畜牧业机械。是指畜牧业生产中所需的各种机械。包括草原建设机械、牧业收获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畜禽饲养机械、畜产品采集机械。

（十二）渔业机械。是指捕捞、养殖水产品所用的机械。包括捕捞机械、增氧机、饵料机。

机动渔船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十三）林业机械。是指用于林业的种植、育林的机械。包括清理机械、育林机械、树苗栽植机械。

森林砍伐机械、集材机械不属于本货物征收范围。

（十四）小农具。包括畜力犁、畜力耙、锄头和镰刀等农具。农机零部件不属于本货物的征收范围。



税惠千万家 共建现代化